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余姚市滨海产业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0日，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余姚市滨海产业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余姚滨海产业园区涛声路东侧、兴舜路南侧。加油站现有主要构筑物包括站房、加油罩棚和双层埋地油罐区等，规模为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预计年均加油量达5000吨，设有5个埋地式储油罐，其中4个30m³汽油罐和1个50m³柴油罐，合计170m³罐容。综合供能服务站加油设施设置4岛4机，全部为一机4枪；同时设置有4个快充充电车位，两用两备。站内设有厕所，供内部员工及加油车辆司乘人员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余姚市滨海产业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3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以“余环建〔2020〕121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2022年3月7日~3月8日，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

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于2022年6月6日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6月10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2年6月10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余姚市滨海产业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于2022年2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81MA2H8P6575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20万元，环保投资22万，环保投资占2.1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滨海产业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通过对企业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分析，本项目现阶段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市政污水管网送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噪声。

防治措施：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进出车辆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生活垃圾。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和应急措施；企业已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已于2022年5月25日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0281-2022-036-L。

建设有10m³容积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检测期间（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检测期间（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本项目隔油池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日均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2、废气

检测期间（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检测期间（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厂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调查，《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余姚市滨海产业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经审议，验收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设备台账记录。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余姚市滨海产业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
孔磊	余姚浙石油公司	18057691776	
邵礼	...	13706892672	
顾勤梅	余姚浙石油公司	1358828866	
邵文燕	余姚市滨海产业园区巴信	13567768290	
陆卓鸣	浙江中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757450732	

验收人员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